

教育文献法令彙編

1954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編

1955年12月

教育
法令
彙編

PDG

教育文献法令彙編目錄

(1954年)

方針任务

1954 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針和任务

(1954 年 3 月 13 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習仲助副主任在全國文化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4 月 22 日政务院第 214 次政务会议批准)3

全國普通教育与师范教育工作 1953 年的基本总结和 1954 年的方針任务

(1954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向全國文化教育工作会议作的报告, 4 月 8 日政务院第 212 次政务会议批准)13

全國文化教育工作会议的总结

(1954 年 3 月 23 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郭沫若主任在全國文化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4 月 22 日政务院第 214 次政务会议批准)21

关于师范学校今后設置發展与調整工作的指示

(1954 年 6 月 8 日 (54) 中师行董字第 51 号)25

政务院关于改進和發展中学教育的指示

(1954 年 4 月 8 日政务院第 212 次政务会议通过)27

关于“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質量的决定”的通报

(1954 年 8 月 7 日 (54) 中行林字第 340 号)31

关于改進 1954——1955 学年度中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1954 年 8 月 25 日 (54) 中行林字第 397 号)35

关于坚持灾区教育工作的指示

(1954 年 10 月 16 日 (54) 廳办董字第 200 号)38

关于“湖北省坚持与恢复灾区小学教育的方針和具体措施”的通报

(1954 年 9 月 13 日 (54) 小行章字第 87 号)39

教育部、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关于 1954 年組織農民常年学习的通知

(1954 年 3 月 22 日 (54) 工農董字第 4 号)41

教育部、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函发“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工作预备会议所讨论的几个问题的通告”

(1954年4月22日(54)工農董字第6号)42

教育部、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关于城市劳动人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

(1954年7月22日(54)工農董字第11号)45

教育部、青年团中央关于1954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1954年10月16日(54)工農董字第17号)47

关于幼儿教育工作中的两个问题给西北教育局的批复

(1954年7月27日(54)幼教吳字第21号)49

关于盲聋哑教育方针、课程、学制、编制等问题给山东省教育厅的复函

(1954年5月13日(54)盲哑章字第7号)50

教学改革

关于颁发“师范学院暂行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4年4月12日(54)高师教柳字第33号)55

关于“师范专科学校暂行教学计划”暨“中等学校师资短训班教学计划”(草案)的实施步骤及注意事项

(1954年8月14日(54)高师教字第56号)56

关于颁发“师范专科学校暂行教学计划”暨“中等学校师资短训班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1954年10月19日(54)高师教陈字第138号)57

关于师专教学计划的一些问题给上海师范专科学校的批复

(1954年12月30日(54)高师教陈字第184号)58

关于试行“高等师范学校交流教材的具体办法”的补充通知

(1954年1月7日(54)高师教陈字第1号)59

关于本学年(1954—1955年)交流教材的事项的通知

(1954年9月2日(54)高师教陈字第110号)60

关于编写普通物理和普通化学函授教材的几点意见给华东师范大学的批复

(1954年11月2日(54)中行彭字第536号)61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实习问题的几点说明

(1954年11月29日(54)高师行李字第279号)62

政务院关于全国俄文教学工作的指示

(1954年4月3日(54)政文習字第13号)71

关于頒發“四年制初級师范学校教學計劃”(修正草案)的通知	
(1954年6月12日(54)中師教董字第34号)	72
关于一年制和二年制小学教師輪訓班所用教材的通知	
(1954年7月3日(54)中師教柳字第37号)	75
关于从1954年秋季起中学外國語科設置的通知	
(1954年4月28日(54)中行董字第160号)	77
关于中学部分学科的設置、授課时数的变更及政治教材的通知	
(1954年7月5日(54)中行董字第300号)	78
关于頒發“精簡中学物理、化学、生物等三科教學大綱(草案)和課本的指示”的通知	
(1954年7月20日(54)中行董字第322号)	80
关于初中不設外國語科的說明的通知	
(1954年11月13日(54)中行陳字第549号)	92
关于工農速成中学政治課、教學計劃及校曆等几个問題的規定	
(1954年9月14日(54)速中章字第248号)	92
关于頒發“工農速成中学第二、三类教學計劃物理、化学精簡課本的指示”的通知	
(1954年9月30日(54)速中章字第263号)	97
关于頒發小学“四二制”教學計劃(修訂草案)的通知	
(1954年2月15日(54)小教章字第6号)	104
教育部、出版总署关于1954年秋季中小学及师范学校教科用書的决定	
(1954年3月20日(54)廳办董字第27号)	108
教育部、出版总署頒發“关于出版中学、小学、师范学校、幼兒園課本、教材、教學参考書和工農兵妇女課本、教材的規定”的指示	
(1954年7月3日(54)廳机字第46号)	124
关于1954年秋季中小学及师范学校教科用書的决定的补充通知	
(1954年7月6日(54)廳办董字第125号)	127
教育部、出版总署关于1955年春季小学、中学、工農速成中学、师范学校教科用書的决定	
(1954年9月25日(54)廳办董字第192号)	129
关于甘肅臨潭初中增設藏文課程的問題給西北教育局的批复	
(1954年7月23日(54)民計董字第34号)	151
关于修訂朝鮮族中学各学科授課时数表問題給吉林省教育廳的批复	
(1954年9月10日(54)民計方字第52号)	151

关于藏族三年制初級师范学校課程时数的調整問題給甘肅省教育廳的复函	
(1954 年 9 月 13 日(54)民計方字第 53 号)	154
关于印發“改編聾啞学校低年級語文教材小型座談会綜合記錄”的通知	
(1954 年 10 月 13 日(54)盲啞章字第 31 号)	155

師資培养

关于頒發“高等师范学校培养助教暫行办法”“高等师范学校培养研究生暫行办法”“高等师范学校教师進修暫行办法”三草案的通知	
(1954 年 2 月 8 日(54)高师人柳字第 36 号)	163
关于选派教师至外校進修几項补充办法的通知	
(1954 年 2 月 22 日(54)高师人柳字第 75 号)	165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 1954 年暑期全國高等师范学校研究生选拔及考試办法的規定	
(1954 年 5 月 4 日(54)高师人柳字第 162 号)	166
关于举办小学教师輪訓班的指示	
(1954 年 6 月 9 日(54)中师行董字第 48 号)	168
关于改進中学教师進修学院工作的几点意見的通知	
(1954 年 9 月 17 日(54)中行林字第 439 号)	172
教育部、扫除文盲工作委員會、全國总工会关于职工專职教师暑期集訓的通知	
(1954 年 6 月 14 日(54)工農董字第 10 号)	176

計劃 财务

教育部、財政部关于解决經費問題程序的通知	
(1954 年 9 月 14 日(54)計財董字第 78 号)	179
关于 1955 年我部直屬各單位經費計劃編審及經費領撥办法的通知	
(1954 年 12 月 16 日(54)計会聶字第 11 号)	179
教育部、扫除文盲工作委員會、全國总工会关于爭取完成 1954 年职工業余文化教育事業計劃的通知	
(1954 年 9 月 18 日(54)工農董字第 16 号)	183

体育 保健工作

衛生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發布“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的联合通知	
(1954 年 4 月 13 日(54)高师行柳字第 81 号)	187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青年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

(1954年5月4日(54)中体字第1号)19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指示

(1954年6月11日(54)体育董字第17号)194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对学校保健教师及医务人员暑期举行业务学习的通知

(1954年7月5日(54)体育董字第21号)196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中三年级建立学生健康记录卡片制度的通知

(1954年12月25日(54)中行陈字第570号)197

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广播事业局、青年团中央关于在全国小学中推行少年广播体操的联合指示

(1954年8月24日(54)体育林字第27号)198

教育视察

关于“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的通报

(1954年11月6日(54)中行彭字第530号)203

教育部批转黄嘯曾同志对河北省教育厅的视察报告

(1954年12月27日(54)厅办董字第255号)206

教育部批转段洛夫同志关于湖北省1954年普通教育事业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

(1954年12月28日(54)计董字第20号)212

招生 学籍 人民助学金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对高中毕业生进行关于升学的思想教育的通知

(1954年4月6日(54)高师人柳字第128号)221

关于选拔优秀小学教师入高等师范学校学习的指示

(1954年5月13日(54)高师行董字第108号)223

关于选送师范学校应届毕业生优秀生报考高等师范学校的指示

(1954年5月13日(54)高师行董字第107号)225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发布“关于全国高等学校1954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的通知

(1954年5月18日(54)高师柳字第178号)227

抄转华侨事务委员会给河南师范学院关于如何掌握华侨学生的条件问题的答复

(1954年11月13日(54)高师行纪字第269号)231

关于师范学院在校学生奉調學習或工作时有关学籍处理的意見給西南教育局的批复	
(1954年6月4日(54)高师人柳字第121号)	232
关于患口吃病学生要求轉学轉系問題的处理給安徽师范学院的批复	
(1954年10月15日(54)高师人李字第397号)	232
关于全國高等师范学校畢業証書驗印問題的規定	
(1954年11月9日(54)高师人柳字第423号)	233
抄轉高等教育部关于1953年秋考入高等学校的不屬統一抽調計劃內干部學員人民助学金問題的 通知	
(1954年9月16日(54)高师行柳字第229号)	233
抄轉高等教育部关于考入高等学校的在职干部享受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待遇条件中的参加 革命工作年限的計算問題的答复	
(1954年11月6日(54)高师計紀字第6号)	234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頒發“关于改進全國高等学校、中等專業学校及工農速成中学的調干学 生人民助学金的使用办法”的通知	
(1954年12月3日(54)計財董字第116号)	235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1954年全國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指示	
(1954年6月2日(54)中行董字第249号)	238
关于中等学校招生前后如何進行宣傳教育的通知	
(1954年7月15日(54)中行董字第317号)	240
关于学生学籍問題給甘肅省教育廳的复函	
(1954年7月2日(54)中行侯字第292号)	243
关于中学学生升、留級問題給甘肅省教育廳的复函	
(1954年9月11日(54)中行林字第429号)	243
关于1954年工農速成中学报考条件规定的	
(1954年4月30日(54)速中董字第133号)	244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4年工農速成中学招生工作的指示	
(1954年5月10日(54)速中董字第138号)	245
人事部、教育部、军委总政治部、军委总干部部关于轉業軍人入工農速成中学學習的几个問 題的規定	
(1954年7月17日(54)速中章字第206号)	251
关于工農速成中学招生工作中的几个具体問題給中南教育局的复函	
(1954年7月24日(54)速中章字第213号)	251

关于今年工農速成中学应屆畢業生畢業标准以及升学报考应行注意事項等問題的通知	
(1954年5月26日(54)速中師字第162号).....	252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处理工農速成中学学生的若干問題的联合指示	
(1954年7月10日(54)速中章字第169号).....	253
关于工農速成中学三年級一部分學習有困难的学生的处理办法	
(1954年12月10日(54)速中章字第328号)	255

人事 工資 福利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教师升等升級問題給華东教育局的批复	
(1954年2月22日(54)高師人柳字第76号)	259
人事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青年团中央关于今后只从高中以上学校畢業生中动员少数人 自願参加团的工作的联合通知	
(1954年5月21日(54)中行董字第228号).....	259
政务院关于1954年暑期全國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1954年7月1日(54)政人習字第211号)	260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1954年暑期高等师范学校畢業生工作分配的几項通知	
(1954年7月21日(54)高師人柳字第219号).....	263
政务院頒發“关于1954年暑、寒假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参加工作后工資待遇的 規定”	
(1954年8月4日(54)政財習字第84号).....	264
政务院頒發“关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調动中各項待遇問題的規定”	
(1954年8月4日(54)政財習字第85号).....	266
关于1954年高等师范学校調整工資的补充通知	
(1954年11月4日(54)計勞董字第8号).....	267
抄轉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工作人員調动中各項待遇問題的規定	
(1954年11月27日(54)計勞戴字第19号).....	271
抄轉高等教育部关于調整工資的几个問題的答复	
(1954年11月29日(54)高師計李字第31号).....	273
政务院关于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福利費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	
(1954年3月18日(54)政財習字第22号)	275
关于修訂全國中等学校教職員工工資标准及有关事項的通知	
(1954年11月4日(54)計勞董字第6号)	277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 1954 年工農速成中学教職員工工資調整的通知 (1954 年 11 月 5 日(54)計勞董字第 9 号)	281
关于修訂全國初等学校教職員工工資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954 年 11 月 4 日(54)計勞董字第 7 号)	282
关于小学教職員工齡、教齡、調动工作和某些福利事項的通知 (1954 年 7 月 9 日(54)小行章字第 58 号)	285
关于小学教職員退職規定中的若干疑難問題給江苏省教育廳的复函 (1954 年 10 月 29 日(54)小行章字第 356 号)	286
关于全國農民、市民業余文化教育事业干部調整工資及福利待遇办公費等事項的規定 (1954 年 11 月 25 日(54)工農董字第 21 号)	287
关于 1954 年各地民族学院教職員工工資調整的通知 (1954 年 11 月 16 日(54)民行董字第 39 号)	289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國務院人事局頒發“关于調干学生入学后子女教養補助及親屬 生活困难補助的規定”的联合通知 (1954 年 12 月 2 日(54)計財董字第 117 号)	291

留 学 生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 1954 年度由高等学校选拔赴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留学生的联合 指示 (1954 年 2 月 25 日(54)留学馬字第 179 号)	295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 1955 年度选拔留学預备研究生的联合指示 (1954 年 12 月 24 日(54)高师人董字第 462 号)	296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从本年度高中畢業生中选拔留苏預备生的联合指示 (1954 年 2 月 24 日(54)留学馬字第 180 号)	300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从 1955 年度高中畢業生中选拔留苏預备生的联合指示 (1954 年 12 月 23 日(54)中行董字第 599 号)	302

其 他

关于試行“中央教育部与省(市)教育廳(局)之間职权范围的規定”和“省(市)教育廳(局)向 中央教育部关于請示报告問題的几項規定”(試行方案)的通知 (1954 年 8 月 3 日(54)廳办董字第 150 号)	309
---	-----

劳动部、教育部关于有计划地组织未能升学的初中和高小毕业生参加工业生产的通知

(1954年8月26日(54)中行林字第395号).....31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頒發“关于改变工农速成中学领导关系的决定”

(1954年4月30日(54)速中林字第107号).....313

附 錄

为培养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成员而努力(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

(1954年8月8日“人民日报”).....317

努力培养青年一代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1954年11月14日“人民日报”社论).....325

張奚若部長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关于普通教育工作的發言

(1954年9月27日“人民日报”).....328

为今年中、小学毕业生参加生产和升学做好准备工作

(1954年4月19日“人民日报”社论).....330

在生产实践中继续学习

(1954年5月6日董纯才副部长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词).....332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的宣传提纲

(1954年5月29日“人民日报”).....336

巩固和发展城市高小和初中毕业生的自学组织

(1954年10月30日“人民日报”社论).....342

加强工农干部的文化教育工作

(1954年1月22日“人民日报”社论).....343

进一步发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1954年9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346

五年来的高等师范教育

(1954年10月号“人民教育”).....349

五年来的中等师范教育

(1954年10月号“人民教育”).....354

五年来的工农速成中学教育

(1954年11月号“人民教育”).....359

五年来的小学教育

(1954年9月号“小学教师”).....362

五年來的工農業余文化教育
 (1954年9月23日“人民日报”).....367

五年來的职工文化教育
 (1954年9月26日“学文化”第18期).....370

五年來的幼兒教育
 (1954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371

五年來的民族教育
 (1954年10月号“人民教育”).....374

方 針 任 务

式 样 封 套

1954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針和任务

(1954年3月13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習仲勛副主任在全國文化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4月22日政务院第214次政务會議批准)

同志們：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指定我向全國文化教育工作会议作关于1954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針任务的报告。我的报告分作以下三个部分：一、1953年文化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二、1954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針和任务，三、为完成1954年的文化教育事業計劃而奋斗。

一 1953年文化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

1953年是我國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一年，全國人民在中國共產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實現了朝鮮停战，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偉大勝利，完成了全年建設計劃的任务，在經濟建設上獲得了巨大的成就，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獲得了重要的增長，一直保持了國家財政的收支平衡和市場物价的穩定，初步提高了人民的購買力，改善了人民生活，進一步提高了人民的覺悟程度和巩固了人民民主專政的制度。就在这个新的形势下，我國文化教育事業，在过去的恢复、改革和發展的基礎上，开始按照國家計劃進行工作。一年來，由于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正确領導，各級中共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視和監督，全体文化教育工作干部和全國人民的努力，以及苏联專家給我們各方面工作的帮助，我們基本上完成了1953年全國文化教育事業計劃所規定的任务。

在这一年里，我們执行了“整頓巩固、重点發展、提高質量、穩步前進”的工作方針，巩固了过去的成績，糾正了文化教育事業中某些盲目發展的偏向，明确了許多工作的具体方針，开始將全國文化教育事業納入國家建設計劃的軌道。我們对于文化教育事業的整頓和改進，做了很多的工作。比較重要的如：高等学校基本上完成了院系調整，明确規定了高等工業学校、綜合大学和高等师范学校的培养目标，并开展了教学改革工作；中等学校已基本上克服了混乱現象，改進了教学工作；小学教育經過初步整頓，扫除文盲工作經過大力整頓，均有了改進；文化藝術工作方面，改進了文学藝術工作的領導方法，繼續推行了戲劇改革，基本上完成了各类國营劇团的整編工作，并已着手整頓文化館、文化站；科学研究工作方面，學習苏联，結合实际，与產業部門的積極合作有了一定的成就，資源調查工作有了進展；衛生、体育工作方面，糾正了愛國衛生运动中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的偏向，开始有重点地整頓城市医療機構和縣衛生院、區衛生所，逐步开展了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出版工作方面，調整了报刊的

种类,加强了出版發行工作的計劃性,并加强了对于私营出版業的領導和管理。正由于我們采取了上述整頓和改進的措施,才使我們各項事業按照國家計劃所規定的任务,獲得了比較合理的發展,特別是保證了各項重点事業的發展。如与1952年比較,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增長了10.2%,其中工科增長了19.5%;高級中学在校学生增長了41.1%;中等技術学校在校学生增長了39.8%;工農速成中学在校学生增長了47.7%;城市医院病床增長了25.5%;电影放映隊增長了111.4%。其他文化教育事業,也都有程度不同的發展。由于做了以上这些工作,才使各項文化教育工作的質量得到了提高,以往的發展得到了巩固,从而为今后文化教育事業有計劃的建設創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这一年里,我們开始有了一個年度的文化教育事業計劃,并开始按計劃办事,這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对于計劃工作,我們原來都缺乏經驗,只有一面做,一面学,制訂計劃和反复修訂計劃的过程,也就是逐步端正思想和逐步摸清情况的过程。經過一年來的工作,大家在思想上都逐漸地明确了:文化教育建設必須为經濟建設服务;必須从实际出發,根据需求与可能,既反对盲目冒進,又反对消極保守;局部必須服从整体;今天必須照顧到明天,明天又必須从今天出發。只有如此,才能制訂出比較切合实际的計劃,才能逐步使文化教育事業的指标与經濟建設的需要維持正确的比例。当然,作好了計劃,还只是工作的开始,正确地执行計劃,还是極為艰巨复雜的任务。1953年文化教育事業計劃的完成,主要是由于各部門和各地方同志的不懈努力,認真地执行計劃,按計劃办事,并加强了檢查工作,特別是抓緊了檢查执行計劃中的方針和政策。但是,也有一些部門對执行計劃是不够認真和嚴肅的,以致在执行計劃中,仍然發生了不应有的缺点和錯誤,这是我們應該引为教訓的。

在这一年里,我們各項工作,是緊密地結合着“新三反”斗争進行的。当1953年全國文化教育事業計劃制訂之后,各級領導机关就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在各級中共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地進行了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主观主义和反对分散主义的斗争。通过深入的檢查工作,發揚民主,开展了批評与自我批評,特別是自下而上的批評,总结了工作經驗,揭發和批判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使大家獲得了深刻的教育。在这个基礎上,改進了各部門的領導工作,一般地加强了政治思想領導;联系实际和調查研究,已逐漸引起大家的重視;大家都开始注意了管人、管錢的工作,初步進行了精簡節約;注意了統一战线工作,增强了团结;中央各文化教育部門都已提出自己本部門的具体工作方針和任务,領導作風有了改進,工作效率一般都有所提高。这样,“新三反”斗争,实际上就成为我們正确执行計劃和推动一切工作的主要动力。我們开展“新三反”斗争的重点,是領導机关和領導干部,主要内容是反对脫离实际、脫离群众的思想作風和無組織、無紀律的分散現象。这样作法是正确的,也只有这样作,才是抓住了改進領導工作的關鍵。我們开展“新三反”斗争的方法,不是采取突击运动,不是离开当前的工作孤立地去進行,而是采取結合經常的实际工作去進行。这样作法,不僅不会妨碍經常工作,而且对經常工作的改進,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我們开展“新三反”斗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进工作,提高干部,增强团结。经过检查工作和用工作中的好坏事例,去教育干部,使他们懂得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那一种作法是正确的,那一种作法就是不正确的,从实际工作中教育和提高干部。对干部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是本着毛主席的指示:“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的方针,教育他们自觉地认识和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经验证明,这样作,对改进工作是很有效的。

同志们:我们不仅要看到工作中的成绩,而更重要的还要看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还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和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有不少工作的质量不高,有些重点事业还不够突出,有些应该整顿的事业还没有整顿,许多事业中的潜在力量还没有很好的发挥,有些工作还没有摸出具体的方针和办法。在我们领导工作中,政治思想工作还比较薄弱,集体领导制度还不够健全,有些工作情况仍然还没有摸清,有些问题有了调查,但缺乏研究,有些事情办得很慢,我们一般地还不善于总结经验,还不善于管人、管钱。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方才开始,更艰巨的任务还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和防止骄傲自满的情绪,以谦逊与坚韧的精神,继续巩固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努力改进我们的工作。

二 1954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现在我们的国家,已进入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二年。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主席曾作如下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所制订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材,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同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今年的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就是遵循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推进各项文化教育事业,大力培养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各項人材,特别是有关工业建设的科学技术人材和管理人材,并积极增进人民的健康,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文化水平,以保障国家建设事业的胜利前进。

具体說來，今年文化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有如下十項。

(一) 發展和改進高等教育，整頓和發展中等專業教育

培养國家建設人材，特別是培养工業建設所必需的科學技術人材和管理人材，是文化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必須繼續大力發展和改進高等教育，尤其是高等工業學校和綜合大學理科。在高等工業學校中，應着重辦好幾所多科性的工業大學，為高等工業學校的發展和提高，奠定堅實的基礎。目前改進高等教育工作的具体要求是：依據國家建設的需要，更加合理地調整科系和設置專業，更進一步地明確培养目标；努力學習蘇聯先進經驗，繼續積極推行教學改革，制訂與修訂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和編譯教材；逐步開展科學研究工作，提倡學術批評，提高教學質量；切實團結與提高現有教師，並大力培养新的師資；特別是要加強高等學校中的政治思想教育，向學生進行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教育和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知識的教育，以便為國家培养出大批的忠實於社會主義事業而又有一定科學技術知識的專門人材。

為了更好地培养國家建設人材和高等學校師資與科學研究人材，必須大量派遣留學生到蘇聯和其他兄弟國家去學習。

為了供應國家建設中迫切需要的中、初級專業人材，特別是工業技術人材，必須協同有關部門，大力整頓和發展中等專業教育，首先是辦好工業技術學校。要確定中等專業學校的領導關係，加強管理，並切實調整與設置各種必要的專業，積極地編譯教材，充實師資，提高教學質量。

(二) 適當發展和改進普通教育

中學教育的任务，一方面為高等學校培养新生，另一方面為國家各項建設事業供應具有一定文化科學知識的勞動後備力量，為此，應作有計劃有步驟的發展，而其重點，則是發展高級中學（包括完全中學的高中部）。我們應積極地發揮現有學校的潛在力量，並按照可能條件適當地增設中學，使更多的初中和高小畢業生，能得到升學的機會。同時，應在各地中共黨委和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下，與有關部門密切配合，積極組織和引導大部分高小畢業生和初中畢業生參加生產建設，這對於我國逐步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具有重大的意義，必須努力作好。

積極辦好高等師範學校，培养中學師資。中等師範教育、小學教育和幼兒教育，應着重整頓和提高。由於初等教育在過去幾年已有很大發展，並考慮到主觀條件不足，故目前除城市、工礦區和部分少數民族地區以外，公立小學一般不作發展，但民辦小學和工礦企業辦學，仍應予以鼓勵。

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應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要好好總結過去教學改革的經驗，